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29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12902

彰檢起訴「頂新」另涉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 相關人士一審宣判徒刑

本署於 103 年 11 月間，起訴頂新製油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頂新公司)涉嫌使用自越南廠商進口，非供人食用之油脂原料，製造、加工後，以食用油名義販賣予不特定大眾食用。

該案偵、審期間，本署檢察官持續針對頂新公司之國內原料供應商進行清查，另發現頂新公司總經理陳茂嘉指示業務課長吳嘉明，向無工廠登記證、無來源證明之「華豐行」購買來路不明之豬油充當食用油原料。為掩人耳目，陳茂嘉指示吳嘉明聯繫買賣蠟燭、金箔紙錢之「慈蓮實業社」負責人劉飛局，由「慈蓮實業社」虛偽開立發票予頂新公司充當進項憑證，以掩飾頂新公司之實際原料供應商為「華豐行」之事實，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犯行。案經本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對被告等人提起公訴。

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期間，被告等雖卸詞推諉，經本署公訴檢察官多次提出補充理由、論告書面，全力鞏固犯罪事證，法院於今(29)日上午 11 時宣判，分別判處被告陳茂嘉有期徒刑 1 年 2 月、吳嘉明有期徒刑 1 年 6 月、劉飛局有期徒刑 10 月。